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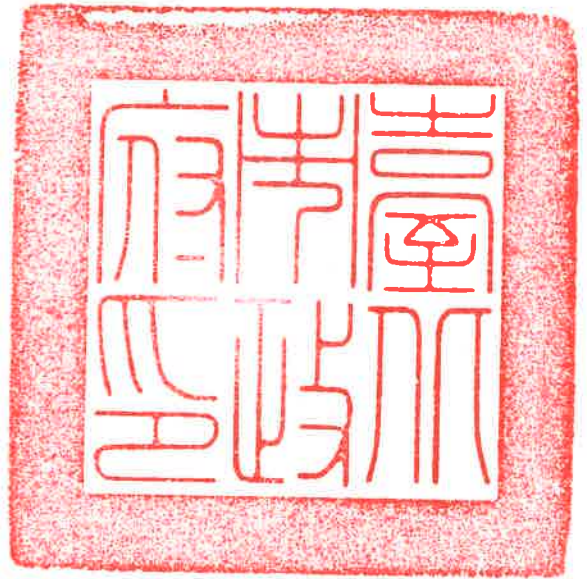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藝術字第11230423352號

附件：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市傳統工藝登錄「斲琴」項目，認定「林立正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類別：傳統工藝

二、項目：斲琴

三、型態：木作、髹漆

四、登錄項目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「斲琴」為製作古琴之工藝技術，古琴，又稱七絃琴，約具3000年歷史。斲琴須把握木材特性，並兼顧造型美感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基準。

(二)「斲琴」工藝包含「尋、斲、挖、鑲、合、灰、磨、漆、絃」等諸多步驟。其傳統約源自漢唐時期，20世紀中葉由孫毓芹引入臺灣，迄今已在臺傳承數代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基準。

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：林立正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33年

(三)所在地：臺北市北投區

六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林立正先生製琴及修復古琴經驗豐富，除熟悉斲琴之材料、工法、工序等知識和技術外，也能充分掌握古琴之發聲原理、琴身造形審美等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基準。

(二)林立正先生自1996年以來，先後成立「造琴技藝研究班」及「梓作坊古琴造作工坊」授徒傳習製琴技術，2011年以後另執行古琴製作及修復技術相關教育傳習計畫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基準。

(三)林立正先生自1970年代迄今已累積50餘年製琴經驗，師承脈絡清晰，熟悉斲琴之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，符合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基準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府文化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# 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